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于职守、严格监督、规范运作。重点对公司决策和执行程序、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决议。

（1）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决议》；《关于同意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2）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3) 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秘书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4) 201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控股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1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5) 2011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资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6) 201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7) 201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同意调整公司201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向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上述相关决议内容刊登于201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8) 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深圳盐田西港区二期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向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决议》;《关于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的决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和决议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十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三分之二监事列席公司2011年历次总经理办公会,参加公司经营工作分析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在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从大处着眼,坚持把搞好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作为中心任务,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的工作,一方面与公司经营班子一道,协力寻求公司的发展工作,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另一方面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始终十分支持经营班子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为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共同努力。

4、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主要通过 5 个方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监督进行了检查：一是通过认真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出具了审核意见；二是通过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向监事会提供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现金流、收支结构、成本、费用控制、资本运作、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进行重点给予关注；三是在日常工作方面，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及做好沟通工作；四是关注公司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审计部门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五是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价的有效性。

5、报告期内，监事会重视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作为公司招投标监督人员，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行了监督，并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招投标开标现场进行监督，确保各招投标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和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单位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和监督到位，一年来未发现工程建设及重要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现象。

6、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业务学习与交流活动，深入调查研究，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 年 4 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新成立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了保障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提高监事履职能力，进一步做好监督工作，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保驾护航。在新、老监事交接之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监事业务学习与工作交流会。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并就如何做好监事会工作进行了业务交流。通过本次业务学习与工作交流，

使公司全体监事更加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完善了工作方法，更加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发挥自己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同时为了便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熟悉和掌握股份公司各控股企业的情况，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与新上任的公司领导层一道，深入公司下属相关单位进行调研活动。尤其是对投资金额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虽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但由于投资额较大，对此公司监事会非常重视，3 名监事都前往过该公司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及指导工作。通过对下属控参股企业的调研，全面熟悉和掌握了基层单位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做好监事会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1 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2011 年公司按照国家五部委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全面进行风险防范。通过对内控制度的全面梳理及测评，不断修订、完善了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控机制良好，内部工作流程的执行进一步得到了提高，有效的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2011 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正。

##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1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的决议》。

201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的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是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二是公司增资控股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小量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小额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小量关联交易能按相关规定进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201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公司法》和《证券法》为指导，以证券监管法规为工作准则，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